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何○○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368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其發行之○○雜誌(1)第 301 期【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5 日出刊】第 231 頁刊登「DR. WU 基礎防曬系列」化粧品廣告，內容載有：「.....100%Sun Block.....添加了特殊專利防曬科技成份.....能吸收、反射及分散紫外線.....有效預防光老化.....RS 抗氧美白防曬霜 SPF35，50ml/NT\$ 1,000 元.....。」(2)第 302 期第 133 頁(98 年 7 月 1 日出刊)刊登「后拱辰享超效水凝面膜」化粧品廣告，內容載有：「.....多重珍貴漢方及微量元素一鍺，能紓緩肌膚過熱、抗發炎.....135ml，1,980 元.....。」(3)第 304 期(98 年 9 月 1 日出刊)第 30 頁刊登「CHANEL 超淨顏毛孔緊緻乳液」化粧品廣告，內容載有：「.....50ml，2,200 元.....1.抑油 2.緊緻毛孔 3.增強膚表防禦力，三階段對抗泛油、粉刺、痘痘、毛孔粗大等肌膚的多重問題.....。」(4)第 305 期附刊(經典之最型錄)(98 年 10 月 1 日出刊)第 90 頁、第 91 頁刊登「O HUI 歐蕙系列、韓國 LG『后』系列」化粧品廣告，內容載有：「.....新肌齡無痕賦活眼霜 20ml，5,800 元.....『The First 新肌齡無痕賦活系列』，擁有 LG 三大肌膚再生科技.....刺激肌膚細胞再生.....提升免疫力，預防老化危機.....28 天解決所有肌膚問題.....；拱辰秘帖 45ml，6,380 元.....韓國 LG 集團旗下的頂級品牌『后』.....『清心秘帖』...保養成分完全奈米化，可瞬間深入肌底.....『拱辰秘帖』.....瞬間將保養精華深入肌膚底層.....『瓊玉秘帖』.....提高肌膚細胞活性.....。」(5)第 305 期(98 年 10 月 1 日出刊)第 61 頁及商業周刊第 1142 期(98 年 10 月 12 日出刊)第 59 頁、壹週刊第 437 期(98 年 10 月 8 日出刊)第 43 頁與美麗佳人第 198 期(98 年 10 月 1 日出刊)第 131 頁刊登「賦活再生霜+蠟菊活膚明星商品」化粧品廣告，內

容載有：「……使肌膚無畏換季或寒冬肆虐，青春耀眼……達成延緩老化、緊緻肌膚、強化彈力，以及淡化暗沉肌膚等多元效果……極緻抗皺亮采精華 30ml，NT. 2,780……能活絡眼周肌膚新陳代謝，改善眼周浮腫同時預防皺紋問題……極緻修護眼部精華 15ml，NT. 2,180……」等詞句，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因訴願人登記地址在本市，乃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2 月 17 日訪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受託人張○○及 98 年 1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黃○○，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所刊登前開廣告內容，如抗發炎、增強膚表防禦力、刺激肌膚細胞再生及提高肌膚細胞活性等詞句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368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共 8 件，第 1 件處罰鍰 3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 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有左列情事：……三、名稱、製法、效用或性能虛偽誇大者。」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自即日起實施。……附件：化粧品種類表……七、面霜乳液類：……十三、眼部用化粧品類……。」

93 年 10 月 27 日衛署藥字第 0930043825 號函釋：「……據雜誌所刊登

化粧品效能，綜其圖像及內容，且偏重單一廠牌產品之介紹，已達到招徠銷售之目的，既已宣稱效能，應視為化粧品廣告.....。」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藥字第 0940001641 號函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傳播工具』係指化粧品廣告藉以附著之媒體，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如雜誌、海報、招牌、牌坊、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電腦或其他方法均屬之.....。」

95 年 4 月 21 日衛署藥字第 0950009024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之對象，是否包括傳播機構乙案，經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任何人均應遵守之義務，並未將傳播媒體排除在外，故違反上開規定，均應依該條例第 30 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各種裁罰基準表.....（七）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0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 第 30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一、一、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
(新臺幣：元)	幣 3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新臺幣 1
	元。
	二、二、……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範之客體係「化粧品之廣告」，如非廣告則不應以該規定相繩。原處分機關指摘訴願人所出版之儂儂雜誌內容，實為對女性之美粧或保養建議所為之化粧品或保養品的搭配建議資訊報導，並非化粧品廣告，且訴願人為一雜誌出版公司，向來皆無從事販賣或經銷化粧品之業務。
- (二) 除化粧品之製造商或銷售商外，其他人就化粧品之銷售並無利益存在，當無刊登化粧品廣告之可能或必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範之主體應為化粧品之製造商或銷售商，此觀同條例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刊登相關廣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如情節重大及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其規定之對象亦顯然是針對化粧品之製造商或銷售商。
- (三) 至○○周刊、○○及○○週刊並非訴願人所發行之雜誌，原處分機關僅以○○股份有限公司委由訴願人製作通稿之說詞，不明究理，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至為荒謬。縱該化粧品資訊通稿係由訴願人製作，惟○○股份有限公司與○○週刊、○○及○○週刊各家刊物於刊登仍有審核內容，並決定是否刊登或採用之權利，原處分機關以此認訴願人應負刊登之責，實屬蠻橫與草率。

三、查訴願人於其發行之○○雜誌與○○周刊、○○週刊及○○等雜誌，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涉及誇大之化粧品廣告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化粧品廣告、衛生署 98 年 7 月 23 日衛署藥字第 0980361910 號、98 年 11 月 11 日衛署藥字第 0980363919 號、98 年 11 月 11 日衛署藥字第 0980363952 號、98 年 12 月 4 日衛署藥字第 0980364367 號函及該署中醫藥委員會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8 年 10 月 23 日北衛藥字第 098013 003 號函及所附 98 年 10 月 21 日平面媒體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南投

縣政府衛生局 98 年 10 月 14 日投衛局藥字第 0980400331 號函及該縣中寮鄉衛生所監錄（視）「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黃○○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範之客體係「化粧品之廣告」，如非廣告則不應以該規定相繩；規範之主體應為化粧品之製造商或銷售商，訴願人為雜誌出版公司，無從事販賣或經銷化粧品之業務等語。查系爭廣告內容如事實欄所述載有化粧品品牌、商品名稱、圖片、價格及功效等事項，已提供予一般民眾關於系爭化粧品之相關資訊，並使該等資訊藉由雜誌之傳播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核屬廣告之行為；原處分機關並於裁處書中具體指述系爭廣告中宣稱效能如抗發炎、增強膚表防禦力、刺激肌膚細胞再生及提高肌膚細胞活性等詞句涉及誇大，及其所宣稱之效能，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堪認已涉及誇大。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訴願人尚難以該內容為對女性之美粧或保養建議所為之化粧品或保養品的搭配建議資訊報導等為由而邀免責。復按衛生署 95 年 4 月 21 日衛署藥字第 0950009024 號函釋，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任何人均應遵守之義務，並未將傳播媒體排除在外，違反上開規定即應依該條例第 30 條規定予以處分，訴願人主張其非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範之對象，尚不足採。

五、另訴願人主張○○周刊、○○及○○週刊並非其所發行之雜誌，原處分機關僅以○○股份有限公司委由訴願人製作通稿之說詞，即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惟○○股份有限公司與○○周刊、○○及○○週刊各家刊物於刊登仍有審核內容，並決定是否刊登或採用之權利，原處分機關以此認訴願人應負刊登之責，實屬蠻橫與草率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2 月 17 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之受託人張○○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答：本公司有心遵循法令規定，也都有送審廣定核定，但因為每個月都有特定商品的廣告主體，時間上非常緊迫，所以等到核定表出來再委由○○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製作通稿後，再發給各個雜誌社刊登，此次違規相關責任應由○○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願全權負責……。」98 年 1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黃○○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答：沒有事前申請廣告核准，本公司有心遵循法令規定，但因本公司針對不同月份的不同主題，編輯會

收集各家業者資料刊登，『賦活再生霜＋蠟菊活膚明星商品』是因為時間上非常緊迫，等到○○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表出來已經來不及修正，本公司已經將製作好的通稿發給各個雜誌社刊登，案內廣告所有內容皆由本公司刊登，違規相關責任本公司願全權負責……。」等語，足見系爭廣告乃訴願人製作通稿後刊登於○○周刊、○○及○○週刊，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